渗沥液沟道密封收集池清理技术规范书

一、在签订合同之后，甲方保留对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乙方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甲乙双方商定。本技术规范书经甲乙双方认可后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二、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渠口镇渠口村一组万家山。本工程垃圾渗沥液由垃圾库垃圾渗沥液、卸车平台冲洗水、锅炉推料平台冲洗水三部分污水自流至渗沥液沟道集水池。经渗沥液泵输送至渗沥液处理站，一部分垃圾污泥通过垃圾池底部格栅网流入垃圾池底部沟道。

三、垃圾池渗沥液沟道从2024年9月18日清理之后，部分掺拌焚烧的污泥通过垃圾池底部渗沥液格栅网流入底部沟道密封收集池，加之河道轻飘垃圾含泥沙较重，导致大量污泥、泥沙沉淀堆积在沟道内及密封渗沥液收集池，本次利用吸污车人工对沟道、密封收集池泥沙垃圾进行一次彻底沟道施工清理。

四、工程概述、专业分包项目

本次垃圾池沟道清理包括：垃圾池沟道南面到北面楼梯口下部地面及两边楼梯间、垃圾池渗沥液密封收集井内部垃圾及淤泥、沟道地沟、渗沥液泵池、篦子下部垃圾全部进行清理干净，清理出来垃圾包括吸污车吸出污泥必须进行转运铺垫垃圾倒入垃圾池内部进行掺伴均匀堆放发酵入炉燃烧。

五、工期和进度要求：渗沥液沟道清理服务工期不得超过5天，具体开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响应人必须遵守招标方的时间安排，服从调度，合理安排人员完成所有工作，并符合甲方要求、通过验收合格。

六、渗沥液沟道施工工作人员必须对所有与受限空间有联系的阀门、管线拆除，或加盲板隔离，加装拆除盲板明确责任人，设备经过置换、吹扫、蒸煮等处理措施。

七、作业负责人必须进行设备打开通风孔进行自然通风，温度适宜人员操作；必要时采用强制通风或佩戴空气呼吸器，但设备内缺氧时严禁用通氧气的方法补充氧，相关设备进行处理，设备应切断电源，挂“禁止合闸”标志牌，设专人监护。

八、作业执行人检查受限空间进出口通道，不得有阻碍人员进出的障碍物，检查受限空间内部，具备作业条件，盛装过可燃有毒液体、气体的受限空间，应分析可燃、有毒气体浓度。

作业人员清除受限空间内存在的其他危害因素，如内部附件、集渣坑等，受限空间外设置专人监护，随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检查作业人员精神状态、身体条件是否适合有限空间作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进行气体检测，氧浓度在19.5%～23%内，每三十分钟检测一次。

九、金属容器、潮湿、狭窄受限场所照明电压不超过12V，严禁将接线箱带入容器内使用，在潮湿的容器中，作业人员应站在绝缘板上，同时保证金属容器可靠接地。

十、作业执行人工作结束，材料、工具已清理完毕，参与现场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已全部撤离，有限空间作业方可结束。

十一、安健环要求

安全保障措施：

⑴乙方的工作人员应经甲方安全考试合格和审查后方能进入施工现场。

⑵乙方的工作人员应相对固定，不得随意调动工作人员。

⑶乙方需认真执行劳动保护条例，为工作人员配备劳保用品，并随时关注工作人员的身体及心理、思想动态。

⑷特殊作业必须由持有相关专业有效证件人员进行。禁止擅自操作其它工种的一切设备（如接电等）。

⑸乙方的技术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遵守我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对其服务工作的监督、考核及验收，服从甲方生产安全管理。

⑹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电力公司《电业生产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甲方有关安全规章制度的规定。

⑺由于乙方人员违反有关安全工作的规程、规定，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独立承担。

⑻乙方要掌握甲方检修工作票、动火工作票的工作流程，熟悉并掌握甲方有关对工作负责人的考试上岗执行程序；检修工作票、动火工作票的工作负责人资格须经甲方通过考试确认，工作票执行中的相关事项依据国家电力公司和甲方有关工作票的相关规定执行。

⑼乙方在本合同开始履行前，应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其人员认真听取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制定出检修工作安全技术措施和防火防盗措施，经甲方安权管理人员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工。

⑽乙方人员在现场检修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安全各项考核制度和甲方管理人员的安全监督、考核。

⑾高空作业应挂好安全网，在高空作业和行走应挂好安全带，高空作业时工器具应放在工具袋内或有效固定在平台上。人员、工器具和设备应做好防坠落措施。

⑿乙方在现场检修人员的数量和素质，应能满足现场设备检修的需要，并与检修前所提供的（参加安全培训）人员名单一致。

⒀为保质保量完成检修任务，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

⒁乙方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应着装统一，佩带明显的能够表明身份的标牌。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甲方随时检查。

⒂乙方不得随意在设备、结构、墙板、楼道上开孔或焊接（施工方案中注明的除外），必要时须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⒃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形成污染。如污染形成，除按规定进行考核外，乙方还应在规定时间内消除污染所造成的后果。